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再字第39號

再 審 原 告 王滋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律師

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該第5項規定係民國96年7月4日新增、96年8月15日施行，乃因依同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之起訴期間，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於判決確定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而為無謂之爭執，虛耗司法資源，自應予以限制，爰增訂第5項，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者，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是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稱「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

01 二、再審原告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
02 8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再審
03 原告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裁字第642號裁
04 定(下稱前程序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仍然不
05 服，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
06 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再字第37號裁定駁回
07 其再審之訴後，再審原告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
08 年度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嗣經本院以
09 110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提起
10 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66號裁定駁回其上
11 訴確定。再審原告猶未甘服，又以本院110年度再更一字第1
12 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
13 審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4 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
15 院以115年度上字第8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詎再審原告
16 仍有不服，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7 款、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8 三、經查，原判決係於109年4月9日確定，有前程序確定裁定影
19 本、前案查詢表、案件明細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0 第11頁、第83至88頁)，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12日(本院收
21 件日期，見本院卷第21頁)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距原判決
22 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23 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依前開規定
24 及說明，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
25 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
26 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
27 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再審原告
28 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判決所為再審之訴既不合法，自無庸審
29 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羅雅馨